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 2018 年修订并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等无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包括 A 股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的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介绍

1、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

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租赁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